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凹子底森林公園場地借用申請作業流程圖

| 步驟 | 作業名稱 | 流程圖 | 承辦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-1. 1-2. 1-3. | (一般活動、集會遊行活動)提出申請 申請書下載、填寫 郵寄或親持至環保局收文 | | 環境保護局總 收發電話: 07-7351500 地址: 高雄市 鳥松區澄清路 834號 | 一般活動(10 日前提出) 集會遊行活動(20 日前提出) 1. 須準備之資料 1-1 申請書 1-2 活動計畫 1-2-1 主辦機關(單位) 1-2-2 申請人 1-2-3 申請人電話 1-2-4 活動地點 1-2-5 借用日期 1-2-6 遵守事項 1-2-7 活動內容 |
| 2. 2-1. 2-2. 2-3. | 內部審核 未核准: 修改、 補足資料 未核准: 退件 核准: 函知 | | 承辦單位: 綜合計畫科 07-7351500 | 2. 內部審查條件為: 2-1. 是否違反高雄市公園 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現 況 |
| | | | | 申領集會遊行活動持核准公文 向場地所在之警察分局申請。 (使用前 6 日提出) |
| 3 | 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 | | | 3. 申請人收到核准公文, 繳納 使用費、保證金 |
| 4. 4-1. 4-2. 4-2-1. | 場地使用後處理 恢復原貌 未將場地恢復原貌 期限改善 是: 退還使用費保證金 否: 沒收保證金並 追償損失 | | | 4-1. 恢復原貌: 並依申請內容使 用者, 經確認後向本局提出退 還保證金申請(檢附申請書及 收據) 4-2. 未將場地恢復原貌及活動 非申請內容者, 依本市公園管 理自治條例動用保證金, 不足 則向申請人催討, 爾後拒絕該 單位或個人申請案。 ※申請作業時程為 10 日 (不含例假日), 惟重點公 園不對外開放借用。 |
| 相關附件 | | 借用公函、申請書、活動計畫參考格式 | | |

